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技術獎章頒授實施要點

94年11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
 96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5日修正

一、目的：

- (一) 配合政府提倡並落實技術證照制度。
- (二) 加強師生重視技能教學及科學研究，鼓勵師生參加競賽為校爭光。
- (三) 鼓勵技能專長學生參加技能優良保送甄試，提升學生升學機會。
- (四) 為產業界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二、獎章類別：

技術獎章	凡合於下列技能優異資格者得申請授予獎章	敘獎	獎金	獎章	獎狀
鑽石 技術獎章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前三名者。 (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大功乙 次	10000 元	乙枚	一幀
	(二)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優勝者。 (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大功乙 次	8000 元	乙枚	一幀
金質 技術獎章	(一)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前三名者。 (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大功乙 次	5000 元	乙枚	一幀
	(二)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獲金手獎者。	大功乙 次	5000 元	乙枚	一幀
	(三)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第四、五名者。 (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大功乙 次	3000 元	乙枚	一幀
	(四)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獲前三名者。	大功乙 次	5000 元	乙枚	一幀
	(五) 參加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獲前三名者。	大功乙 次	5000 元	乙枚	一幀
	(六) 參加教育部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得 前三名者。	大功乙 次	5000 元	乙枚	一紙
	(七)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獲得前 三名者。	大功乙 次	5000 元	乙枚	一紙
	(八)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獲得 前三名者。	大功乙 次	5000 元	乙枚	一紙
銀質	(一)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佳作者。	小功兩	3000 元	乙枚	一幀

技術獎章	(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次			
	(二)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獲優勝者。	小功兩次	2000 元	乙枚	一幀
	(三)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獲得佳作者。	小功兩次	2000 元	乙枚	一幀
	(四) 獲得一項職種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者。	小功乙次		乙枚	一幀
	(五) 獲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詳見下表)。				
銅質技術獎章	(一) 獲得二項職種以上(含)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者。	嘉獎兩次		乙枚	一幀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競賽名稱	敘獎	獎金	獎章	獎狀
銀質技術獎章	(一)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獲前三名者。	小功兩次	2000 元	乙枚	一幀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獲四、五名及佳作者。	小功乙次	1000 元	乙枚	一幀
	(三) 參加全國分區科學展覽獲得優勝者。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2000 元	乙枚	一幀
	(四) 參加全國分區科學展覽獲佳作者。	小功乙次	1000 元	乙枚	一幀
	(五) 參加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獲優勝者。	小功兩次	2000 元	乙枚	一幀
	(六) 參加教育部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決賽獲得佳作者。	小功兩次	2000 元	乙枚	一幀
	(七) 參加教育部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決賽獲得優勝者。	小功乙次	1000 元	乙枚	一幀
	(八)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獲得優勝者。	小功兩次	2000 元	乙枚	一幀
	(九)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獲得優勝者。	小功兩次	2000 元	乙枚	一幀

三、表揚方式：

(一) 學生部份：於集會頒授獎章、獎章證書、獎金，並與師長合影留念。

(二) 指導老師部分：

指導學生參加上述競賽獲獎部分：獎金與學生同額，指導學生獲得金質技術獎章，陳報敘獎小功乙次、指導學生獲得銀質技術獎章，敘獎嘉獎兩次。

1. 若指導同一職種有多位學生獲獎，則分別給予敘獎並擇其中最優名次發放獎金。

2. 若為兩人(或以上)共同指導，則敘獎採個人計，唯總獎金發放與學生同額，平均發給共同指導老師。若指導老師有重複得獎，擇其中最優名次發放獎金。
- (三) 團體賽敘獎學生以個人計，獎金部分至多採計兩人次，唯指導老師最多以兩人為限。
- (四) 若競賽包含初賽與決賽(分區賽與全國賽或複賽與決賽)，則初賽及決賽分別敘獎，唯獎金發放擇優發放一次。
- (五) 技術士檢定若同時獲得銀質及銅質獎章者，銀質及銅質分別給予敘獎、獎章及獎狀。
- (六) 同時獲得多項職種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者，得分別給予敘獎、獎章、獎狀。
- (七) 學生參加兩人(含)以上。

四、經費來源：

- (一) 獎章及獎章證書由學校製作核發。
- (二) 獎金部分學校商請家長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視情況補助。

五、申請方式：由業務承辦單位造冊後簽請校長敘獎。

六、申請時間：

各項比賽及檢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獲得二項職種以上(含)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者，申請時間以最近獲得證照日期為計算日期)。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